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即時處理。如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稅務顧問、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於本基金的相關子基金的所有單位，請立即將本函件交予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儘快轉交買方或承讓人。基金經理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的董事對本函件所載資料負責。據各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已合理審慎地確保如此），本函件所載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之內容，各董事並承擔相應之責任。

有關：柏瑞環球基金（「**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各自及統稱為「**子基金**」）——對本基金作出建議改動的通知

致各單位持有人：

吾等為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基金經理**」），謹此致函通知閣下，本基金的發行章程（「**發行章程**」）將作出多項改動。對銷售文件作出的建議改動（「**建議改動**」）於本函件附錄一中概述。

閣下現獲通知本函件所載的有關建議改動。除本函件附錄另有訂明外，對銷售文件作出的改動預期將即時生效（「**生效日期**」），且在經更新的相關文件中載列。經更新的相關文件將由基金經理或（就非香港居民單位持有人而言）由本基金的行政代理人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以及（就香港居民單位持有人而言）由本基金的香港代表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免費提供。

基金經理認為，本函件所述的建議改動符合本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本函件所載之改動並不會使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或權利受到重大影響。單位持有人如因本函件所載之建議改動而欲不再投資於本基金或某子基金，可根據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24 日之現有發行章程列明的慣常方式選擇贖回或轉換其持有之單位。

除本函件另有列明外，建議改動不會使子基金的費用架構有任何更改。

除另有訂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發行章程中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的 Linda O' Leary 女士，地址為 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電話為 +353 1 697 3919 或電郵至 Linda.OLeary@pinebridge.com。居於香港的單位持有人應就本函件的任何疑問致電 +852 3970 3938 聯絡香港代表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 號太古廣場三座 31 樓。新加坡的單位持有人應就本函件的任何疑問致電 +65 6571 9360 聯絡新加坡代表辦事處，地址為 One George Street, 1 George Street, Unit 21-06, Singapore 049145。

此致

代表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 Dublin 2 • Ireland

Incorporated in Ireland: Registration No. 145670

Directors: Eimear Cowhey, Linda O'Leary, Adrian Waters, Kamala Anantharam (USA), Roman Hackelsberger (Germany), Michael Karpik (USA)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is regulated by the Central Bank of Ireland

附錄一

任命基金經理新董事

Michael John Karpik 已獲委任為基金經理董事會的新成員。發行章程內的基金經理董事名單已因此作出更新，並已加入新董事的簡介，以反映有關變動。

PineBridge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地址變更

子基金投資經理之機構 PineBridge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的地址已作變更，發行章程將作更改以反映更新地址。

2016 年 6 月 8 日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例(EU) 2016/1011 (「基準法規」)

隨著基準法規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基金發行章程內須清楚列明子基金的基準是否由落入基準法規第 36 條提述的名冊的管理人所提供。發行章程已因此作出有關披露。

德國投資稅法修正案

隨著德國投資稅法修正案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集合投資計劃如投資 (i) 至少達其資產淨值 51% 於股票或股本相關證券 (「**股票基金**」) 及 / 或 (ii) 至少達其資產淨值 25% 於股票或股本相關證券 (「**混合基金**」)，則會落入新的部分豁免制度。發行章程將就有關改動作出更新，以列明分別會視為股票基金及混合基金的子基金。